

一般业务条件

截至 31 October 2020

这些条件适用于公司进行的所有销售和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司为评估，存储或任何其他目的而持有的任何商品。

以下条件适用于 Sunny Auctions（公司）提供的所有拍卖和服务以及公司为评估，存储或任何其他目的而持有的任何商品。

1. 定义

在这些条件下，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以下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拍卖人”是指进行拍卖的公司代表。

“拍卖”是指公开拍卖的拍卖品。

艺术家转售版税费的含义在第 33.2 条中规定。

“投标人注册表格”是指公司不时准备的，列出拟议投标人详细信息的表格。

“买方”是指被拍卖人敲定最终成交价的人，或代表公司通过卖方通过私下出售，招标或任何其他销售程序出售的拍卖品。

“目录”包括公司制作的任何广告，小册子，价目表和其他出版物。

“费用”是指本条件中规定的公司针对某批次所支付或应付的费用和支出，包括法律费用，包装或运输成本，税金，征费，搬运和存储费用及利息，以及任何应付的商品及服务税。相关费用将以公司已付或应付价格加上 GST 10%或公司与卖方和/或买方书面或同意的其他价格转嫁给卖方和/或买方。

“索赔”是指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所有金钱，债务，应付款，控诉，起诉，诉讼因由，诉讼，仲裁，索赔，帐户，负债，损失，要求，成本，费用，通知，或任何其他类型的索赔这些条件或与这些条件的主题有关的任何内容。

“公司”是指以 Sunny Auctions Pty Ltd 的身分经营的 Sunny Auctions (ABN 53 128 909 964) 。

“条件”是指这些一般的业务条件。

“寄售协议表格”是指包含卖方提交公司要出售的一个或多个拍卖品的条款的表格，或用于提供已保管的一个或多个项目的记录以进行评估，研究或建议的表格。

“消费者法”是指《商品法》，《竞争和消费者法》，《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和公平交易法》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适用的昆士兰州和/或联邦法律。

“币元”或“\$”表示澳大利亚货币。

“估计格的销售范围”是指公司与卖方协商确定的每批拍卖品的估计销售价格范围。

“费用”包括公司网站上列出或公司不时通知卖方的所有费用，收费和开支（包括在线摄影费用）。

“伪造品”是指制造商或任何其他人意图模仿的伪造品，包括作者，出身，日期，年龄，时期，出处，文化，策源地或构成，其在出售日的价值远低于其如果拍卖品不是这样的仿制品，并且在目录中对拍卖品的描述中没有注明是这样的仿制品，那将是本应的。如果在拍卖品上进行了任何损坏和/或恢复和/或修改工作（包括维修或上漆），则该拍卖品将不是伪造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损害，恢复或修改工作（视情况而定）在实质上不会影响该拍卖品的身份，即符合所给出的拍卖品说明的身份，而除非有意图欺骗。

“商品及服务税”是指根据新修订的 1999 年新税制（商品和服务税）法应缴纳的税款。

“商品及服务税法”是指经修订的 1999 年新税制（商品和服务税）法。

“落槌价格”是指由拍卖人以拍卖品的价格将澳元（包括 GST，如果有的话）拍卖给买方的价格（除非再次拍卖）。在随后的拍卖中，拍卖品被拍卖人以落槌价格给买方。

“利率”是指总检察长根据 1983 年《刑罚利率法》第 2 条确定的利率高添加上 4% 的利率。

“拍品”是指由卖方或代表卖方委托给公司以进行拍卖或私下出售的任何物品，其中包括 V Lot。

“拍品编号”是指公司在拍卖前分配给拍品的编号。

“低估销售范围”是指低估销售范围。

“在线摄影费”是指卖方支付的费用，无论拍卖品是以公司网站上规定的价格出售还是公司不时建议卖方的价格。

“PPSA”是指 2009 年《个人财产安全法》。

“溢价”（除非在相关拍卖目录中另有说明）是指公司网站上规定的价格或公司不时通知卖方的金额。

“处所”是指公司场所或进行销售的场所，或不时查看地段或部分地段的场所。

“购买价格”是指销售价格，附加费和 GST（如果有）的总和。

“预留”是指可以出售多手的机密最低销售价格，该价格将比最低估计销售范围低或公司不时同意的最低价格低 30%。

“销售拍卖”是指通过拍卖或私下出售拍品。

“销售价格”是指在拍卖会上出售的锤子价格或买方在私下出售中商定的价格（加上商品及服务税，如有）。

“销售收益”是指应支付给卖方的净额，即销售价格减去卖方的佣金，费用以及卖方与公司之间达成的协议应支付给公司的其他任何金额（无论以何种方式产生，无论是与这些条件有关还是其他方面）。

“第二次拍卖”是指初始拍卖的后续拍卖。

“卖方”是指与任何拍卖品相关的人或其他实体，在寄售协议表格首页上指定了出售该拍卖品的卖方为卖方。

“卖方佣金”是指卖方在出售一个(批)产品时应向公司支付的金额，该价格是根据公司网站上规定的价格或公司不定时通知卖方的价格，按售价计算的。

“应税供应”是指 GST 法案中定义的。

“税收发票”是指《商品及服务税法》中的定义。

“第三次拍卖”是指第二次拍卖的后续拍卖。

“V Lot”是指卖方或代表卖方委托给公司可以在拍卖行或非公开销售中出售的任何机动车辆或船舶。

“1WTS 拍品”是指预估售价范围介于\$ 200 和\$ 300 之间的一件拍品。

“2ATS 拍品”是指预估售价范围高于\$ 300 的拍品。

2.公司是代理人

2.1 对于拍卖品，公司是卖方的代理人（除非有明确的书面说明是作为委托人出售的），并且对于卖方或买方的任何违约概不负责。

2.2 卖方指示并授权公司：

- (a) 根据本条件以拍卖人的身份出售拍卖品；
- (b) 代表卖方收取并持有所有销售收益；
- (c) 代表卖方签署将拍卖品所有权转让给买方所需的任何文件；
- (d) 允许潜在买家在出售前随时，以公司同意的任何方式或地点对拍卖品进行检查；和
- (e) 从架子，支架，箱子或盖子上取下任何批次以进行检查。

3.公司和拍卖师的自由裁量权

3.1 拍卖师和/或公司有权自行决定：

- (a) 拒绝任何投标；
- (b) 分割任何批次，合并两个或多个批次；
- (c) 从拍卖中撤回任何拍品；

3.2 发生争议时，或者拍卖人或公司认为对拍卖或拍卖的标的物存在误解或错误，拍卖人可撤销拍卖并为拍卖提起任何拍卖品第二次拍卖。

3.3 如果交易被撤销，公司可以：

- (a) 将拍卖品再次拍卖；

(b) 私下出售拍卖品；

(c) 从拍卖中撤回拍卖品。

3.4 公司可以自行决定拒绝任何人或任何民众进入该场所。

4.人身伤亡的风险

除非公司（或其员工或代理人）严重失职，否则公司对任何人在建筑物内遭受的任何伤害，损害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公司的估计销售范围和说明

5.1 公司给出的任何估计销售范围仅是一种意见陈述，不应作为代表拍卖品可能达到的销售价格的依据。

5.2 公司保留在通知卖方后随时修改估计销售范围的权利。

5.3 卖方承认，本公司有权依赖由卖方或代表卖方提供的拍卖品说明的准确性。

5.4 除非公司（或其雇员或代理人）故意进行误导或欺骗，否则公司对任何产品目录中的批次描述中的任何错误，错误陈述或遗漏概不负责。

6.卖方保证

6.1 卖方向公司和买方保证：

(a) 卖方拥有拍卖品或卖方被拍卖品所有人授权出售拍卖品（在这种情况下，拍卖品所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原始签署的授权书，以使公司满意）；

(b) 拍卖品没有任何留置权，费用，产权负担，注册担保权益和第三方索赔，包括配偶或伴侣的索赔；

(c) 卖方过去一直要遵守有关拍卖品进出口的所有法律或其他要求，并且在过去任何第三方未遵守该要求的情况下要书面通知公司；

(d) 拍卖品和卖方提供给公司的任何书面物证都是真实的；

(e) 卖方要已书面通知公司：

(i) 卖方知悉的拍卖品的任何重大变更；

(ii) 第三方对拍卖品的真实性，出处，来源，年龄，状况或质量表示的任何关注；

(iii) 卖方拥有的有关拍卖品来源和识别的所有信息，包括就拍卖品而言（无论拍卖品是否符合任何道路交通或海上行为和法规的规定）都是正确的；

(f) 拍卖品符合其目的，如果用于设计目的，则是安全的，并且没有任何外部检查未发现的缺陷；和

(h) 批号和描述符合消费者法规隐含的所有保证。

6.2 对于汽车和车牌，卖方将在出售前向公司提供所有合法和必要的所有权和注册证书，许可证及其他文件，以将拍卖品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

6.3 卖方承认公司依赖卖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并且卖方同意就因该信息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向公司赔偿并保持赔偿。

6.4 卖方同意就由于卖方实际或涉嫌违反本条件的任何担保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对公司和/或买方进行赔偿并保持赔偿。

6.5 如果已售出的拍卖品是在卖方提前交付给买方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随时根据 PPSA 为其本身或代表卖方根据本条件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注册一份财务报表。支付拍卖价格。

6.6 买方放弃根据 PPSA 第 157 (1) 条获得通知的权利

6.7 买方和/或卖方必须签署任何文件，并做任何必要的事情，以使公司能够注册第 6.5 条中提及的声明，并行使其权利并履行本条件和 PPSA 规定的义务。

7.佣金和费用

7.1 卖方应按照寄售协议表格中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卖方的佣金和费用。

7.2 公司可在收到购买价或其任何部分之后，并在将销售收益支付给卖方之前，从买方为拍卖品支付的金额中扣除并保留卖方的佣金和费用。

7.3 卖方应在拍卖后五 (5) 天内向公司支付未出售的拍卖品的相关费用。

8. 保留价

8.1 除非有保留价，否则所有批次将无保留价出售。如果批次具有保留价，则将以保留价为准。

8.2 除非公司同意，否则低至 200 元以下的低价拍卖品将不予保留价。

8.3 如果有保留价：

(a) 尽管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同意口头要求减价（但不得加价），但只有在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更改；

(b) 只有拍卖师可以代表卖方进行投拍竞标；

(c) 卖方或代表卖方的任何人均不得竞标投拍拍卖品；

(d) 如果拍卖师认为卖方或代表卖方的人可能对拍卖品有出价，则拍卖师可将拍卖品拍卖给卖方而无需遵守保留价，并且卖方应向公司支付除卖方佣金和费用外的溢价。

8.4 如果卖方打算在拍卖品上放置保留价，但该设置保留价不是保留价，则公司将出售无保留价的拍卖品，除非卖方根据第 13 条从销售中撤回该拍卖品。

8.5 如果没有设置保留价，并且如果拍卖品的销售价格低于“估计销售范围”中规定的最低价格，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8.7 如果没有设置保留价拍品在初次拍卖后仍未售出，公司保留通过将没有设置保留价拍品捐赠给慈善机构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进行处置的权利。如果卖方不希望以这种方式处置没有设置保留价拍品，则必须在首次拍卖后的一（1）天内领取该没有设置保留价拍品。

9. 1WTS 拍品

9.1 如果 1WTS 拍品要出售但未售出，卖方可以通知公司卖方希望收集 1WTS 拍品，并应在首次拍卖后的五（5）天内安排从场所收取。

9.2 如果 1WTS 拍品在初次拍卖后仍未售出，且未按照第 9.1 条的规定收取，则卖方授权公司作为卖方的独家代理，可以在初次拍卖后不少于五（5）天通过私下出售。

9.3 如果 1WTS 拍品在第二次拍卖后仍未售出，本公司保留通过将其出售给慈善机构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处置来出售 1WTS 拍品的权利。如果卖方不希望以这种方式处置 1WTS 批次，则必须在第二次拍卖后的三（3）天内收集 1WTS 批次。

9.4 卖方只能在拍卖后但在第二次拍卖之前提取 1WTS 拍品，而不承担第 13 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方法是在初次拍卖的五（5）天内以实物方式从场所收取 1WTS 拍品。

9.5 如果 1WTS 拍品的售价低于第 9.2 条规定的保留价或根据第 9.3 条处置的话，公司无论如何对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2ATS 拍品

10.1 如果 2ATS 批次要出售但未售出，卖方可以通知公司卖方希望收集 2ATS 批次，并应在首次拍卖后的五（5）天内安排从场所收取。

10.2 如果 2ATS 拍品在初次拍卖时未售出，并且未按照第 10.1 条的规定收取，则卖方授权公司作为卖方的独家代理出售 2ATS 拍品：

(a) 在首次拍卖后通过私下出售或第二次拍卖以不低于保留价的 70% 的价格出售；

(b) 在第二次拍卖后通过私下出售或无保留价第三次拍卖。

10.4 如果在第二次拍卖后仍未出售 2ATS 拍品，公司保留通过将其出售给慈善机构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出售而出售 2ATS 拍品的权利。如果卖方不希望以这种方式处置 2ATS 批次，则必须在第三次拍卖后的一（1）天内收集 2ATS 批次。

10.5 卖方只能在拍卖后通过从场所实际收集 2ATS 批次来提取 2ATS 批次。卖方将不承担第 13 条中规定的与撤回拍卖品有关的费用，但将被要求在收取之前向公司支付所有费用。

10.7 如果 2ATS 拍品的出售价格低于第 10.2 条规定的保留价，或者如果根据第 10.4 条处置，则本公司对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风险

11.1 公司拥有或保管的任何 V Lot 拍卖品（包括在公司员工或代理商的运输过程中）在任何时候都应由卖方独自承担风险，直至法律风险转移给买方（见下文第 11.8 条）。

11.2 卖方不得就任何 V Lot 的损失或损害向公司提出任何索赔，除非损失或损害是由于公司（或其雇员或代理商）的重大过失而造成的，并且卖方应赔偿公司针对与任何 V Lot 有关或由 V Lot 引起的所有索赔。

11.3 卖方应为公司拥有或保管的任何 V Lot 保险，其价值不得低于公司对 V Lot 的损失或任何损害所估计的 V Lot 的最高价值，并应维持该保险直至该 Lot 已售出，公司已通知卖方已收到购买价并将 V Lot 转让给买方。

11.4 对于不是 V Lots 的拍品，在公司对保险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如果本公司对该拍品负有赔偿责任，则本公司向卖方赔偿在卖方保管该拍品时卖方遭受的任何拍品损害。在任何时候，卖方都应遵守消费者法律，仅限于：

(a) 对于未售出的拍品：

(i) 保留价；或

(ii) 在没有保留价的情况下，估计卖出范围的下限；或

(iii) 在没有上述 (i) 或 (ii) 的情况下，包括在公司提供的损失评估中的金额，或者，如果卖方有争议，则由公司任命的独立损失评估者提供的金额；或

(b) 如果损失发生在拍卖师的落槌价之后，并且拍卖品被卖出，但公司尚未从买方获得清算资金的款项，该金额等于卖方应得的净收益。

11.5 如果拍卖品被拍卖，公司将向卖方收取赔偿金，以提供第 11.4 条所述的赔偿。

11.6 公司自有的保险将一直存在，直到买方付款为止；对于未售出的拍品，则直到拍卖后七 (7) 天到期为止。

11.7 无论拍卖人是否已付款，从拍卖师的落槌价后，购买的拍品均应由买方承担一切风险，此后，公司和卖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由买方赔偿本公司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任何形式的索赔，除非公司（及其员工或代理商）严重失职。

11.8 公司建议所有买方自拍卖落槌价之日起为购买的拍品安排自己的保险，以保护他们的利益，因为公司无法保证卖方已为拍品投保，或公司的保险证会扩展到所有风险。

11.9 公司在行使应有的谨慎和技巧的情况下：公司

(a) 对于因昆虫侵扰或大气条件变化而损坏的土地不承担任何责任；和

(b) 对玻璃或相框的此类损坏或任何其他损坏概不负责。

12. 支付清算资金给卖方

12.1 只有在公司以已清算资金收到购买价款的情况下，公司才对卖方支付销售所得款项负责。

12.2 公司应在收到购买价格后的二十八（28）天内（不包括公共假期）向卖方支付销售收入。

12.3 公司将通过电子转帐直接将销售所得款项支付给卖方指定的帐户。如果卖方要求由 Cheque 支付销售所得款项，则将收取一定费用，并且销售所得款项将在当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通过 Express Post 发送，除非一个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是公共假期并且将其发送在下一个工作日。

12.4 如果买方未能在出售日期后的十四（14）天内支付购买价，则公司将通知卖方。如果卖方未在七（7）天内就此通知向公司发出书面指示，则卖方任命公司为代理人，并授权公司代表卖方采取以下任何行动（谁会向公司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

(a) 同意与买方支付购买价格的支付条款；

(c) 解决买方提出的或针对买方的任何索赔；

(d) 采取公司绝对酌情认为必要的步骤，以收取买方应收的款项；

(e) 撤销出售并退还任何款项给买方；

(f) 按照“寄售协议书”中的相同条款，以私下出售或拍卖的方式提供拍卖品；和/或

(g) 委任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进行上述任何一项。

12.5 买方收回并支付给公司的任何款项应按以下顺序（在每种情况下连同利息）用于支付以下款项：

(a) 公司产生的任何法律或其他费用；

(b) 任何运输或储存费用；

(c) 费用，在线摄影费和赔偿费；

(d) 保费；

(e) 卖方佣金；和

(f) 剩余的余额应由公司支付给卖方。

12.6 如有短缺，卖方应按要求将任何此类不足之处补给公司。

12.7 如果卖方在收到第 12.4 条所述通知后的七（7）天内通知公司，卖方希望收取拍卖品，则卖方有权这样做，但前提是必须事先支付在线摄影费以及公司产生的任何法律和其他费用，以向公司提供有关这些费用的全额赔偿。

12.8 如果公司由于证明该拍卖品合理合理地证明是伪造品而撤销了销售（见第 17 条），并且公司已向卖方交纳了销售收入，则卖方必须立即将销售收入退还给公司，然后将购买价格退还给买方，并使拍卖品可供卖方收回。

13. 撤销销售拍卖品

13.1 卖方只能通过卖方签署的书面通知从拍卖中撤回拍卖品。

13.2 如果卖方在签署寄售协议表格后 30 天后，或公司为拍卖品拍摄了拍卖品和/或将拍卖品编号分配给拍卖品后（以最早者为准），但在 30 天后的任何时间从拍卖品中撤回拍卖品如果拍

卖品已经做过广告和/或分类以进行拍卖，则卖方应向公司支付费用以及相当于 15% 的取款费加上 GST 中的较高者：

(a) 估计销售范围最高和最低估计的平均值；或

(b) 保留价。

13.3 如果公司在对拍卖品进行广告和/或分类拍卖后但在拍卖品出现之前，卖方从拍卖品中撤回拍卖品，则卖方应向公司支付费用以及等于 25% 的撤回费加上 GST：

(a) 估计销售范围最高和最低估计的平均值；或

(b) 保留价。

13.4 如果卖方在处所将拍卖品拍卖后撤回拍卖品，则卖方应向公司支付费用以及相当于 30% 的取款费加上 GST 中的较高者：

(a) 估计销售范围最高和最低估计的平均值；或

(b) 保留价。

13.5 如果卖方意图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随时更改储备金，则应视为卖方已撤回拍卖品。

13.6 如果公司或卖方受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限制出售一批拍品，或者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任何一项：

(a) 公司或卖方受到如此限制或在法律上无权出售该拍卖品；

(b) 卖方违反了卖方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保证，或

(c) 卖方对本公司拍品的描述在任何重大方面都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则公司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卖方拒绝出售该批产品，并认为卖方已撤回该批产品。

13.7 如果拍卖品被撤回出售或被视为已撤回，则卖方应在撤回日期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安排由拍卖人收取费用以收回和移走该拍卖品，但前提是卖方已支付费用并第 13 条规定的适用提款费。

14. 卖方对费用的赔偿

如果公司为调查或捍卫与拍卖品所有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目录中所含拍品描述的准确性或卖方的担保而发生了任何法律和其他费用，则卖方应赔偿公司所有此类费用。

15. 销售收入的应用

15.1 卖方授权公司将其代表卖方持有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或偿还卖方应支付给公司的任何款项，包括本款第 13 条规定的费用和取款费。

15.2 在卖方支付给公司的所有款项均已付清之前，公司可以对公司为卖方持有的任何货物主张留置权，如果未在二十（21）天内支付，则公司可以行使权力对这些商品的销售。

16. 摄影与插图

16.1 公司有权对任何拍品进行拍照和制作插图，并有权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酌情使用此类照片和说明以及卖方拥有和提供的拍品的任何图片或说明，无论是否结合销售。

16.2 如果卖方同意所发生的此类照片和插图的费用（以及所发生的金额），则卖方应负责支付此类费用。

16.3 本公司及其代表为任何拍品拍摄的所有照片和插图的版权均为本公司的绝对财产，受其他方拥有的任何潜在版权的约束。

17. 买方

17.1 潜在买方必须:

- (a) 在拍卖之日年满十八 (18) 岁;
- (b) 向公司提供其全名, 家庭住址, 电子邮件和手机号码;
- (c) 填写投标人登记表, 在拍卖前进行登记;
- (d) 确认他们已经阅读并同意受这些条件的约束; 和
- (e) 提供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详细信息, 信用卡详细信息, 适当的参考材料或身份证明。

17.2 任何人在未完成并接受公司可接受的投标人登记表之前, 无权参加拍卖。

17.3 除非在拍卖开始前公司书面同意投标人代表第三方行事且该投标人不承担个人责任, 否则应将每个投标人都视为委托人。

17.4 公司是卖方的代理, 而不是买方的代理, 并且本公司与买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18. 买家满意

18.1 拍卖品是按“原样”出售的, 准买家有责任在拍卖前检查拍卖品并满足拍卖品的条件, 并且该拍卖品与拍卖行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说明相符卖方或公司。所有缺陷的销售 (AF) 表示按原样销售, 并且在批号描述中有时使用“AF”来提醒客户该批货物按“原样”出售。

18.2 卖方或公司提供的所有描述均受拍卖人在接受拍卖品的任何出价之前在讲台上所作的任何陈述以及目录中的任何插图仅用于准买家的指导, 不应以此为依据。以色调或颜色为依据, 或必须揭示任何批次中的瑕疵。

18.3 在竞标任何拍卖品时，准买家同意，本公司对拍卖品的任何陈述（包括由卖方提供给公司的文件引起的任何陈述）均不会诱使他们进行投标。与拍卖品相关联，由公司提供给潜在买方检查。如果准买家希望依靠公司或代表公司所作的任何陈述，则必须在出售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

18.4 公司在任何时候对买方的最大责任应限于相关拍品的售价和溢价（如果由买方支付），但不包括退还仓储费，保险，利息等，或买方因此遭受的任何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或产生的费用。

19 伪造品

19.1 如果拍卖品被公司合理合理地证明是伪造品，则公司可以撤销销售，作为卖方的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应将销售收益退还给公司，这将把购买价格退还给前提是：

(a) 买方在拍卖伪造指控后的十四（14）天内向公司提供书面通知；

(b) 买方从两（2）位独立认可的专家那里得出证据，他们都同意该拍卖品是伪造品，但前提是，如果公司自行决定不满意，则公司保留要求提供进一步专家证据的权利。专家的发现；

(c) 买方以与销售日相同的条件将拍卖品退还给公司；

(d) 买方保证其没有出售或转让拍卖品，也没有为任何第三方建立任何拍卖品权利；

(e) 卖方已将销售收益退还给公司。

19.2 本条款的好处仅适用于买方，不能转让。

19.3 尽管有第 19.1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认为以下情况，则公司没有义务撤销销售，并且买方无权撤销销售：

(a) 根据当时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的意见，目录中有关批号的描述在出版时是准确的；或

(b) 在目录出版时确定拍卖品是伪造品的唯一方法将是科学过程，而不是普遍使用，或者成本过高或不切实际或可能导致地段损坏。

20. 权利金

除非目录中另有说明，否则买方应向公司支付权利金。买方承认，公司也可能会收到卖方的佣金。

21. 销售合同

21.1 拍卖师可以将拍卖品拍卖给拍卖人，拍卖人在其绝对酌情权下认为是可以接受公司的最高出价者，但要保留任何底价。如有任何争议，拍卖人可自行决定，拍卖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21.2 根据公司的酌情决定权，在拍卖师的锤子跌落后接受出价时，卖方与买方之间便签定了销售合同。本公司不是销售合同的当事方，对于卖方或买方对合同的任何违反均不承担责任。

21.3 在拍卖师锤落下后，拍品风险将转移给买方。

21.4 当公司通过清算资金收到全额购买价时，拍卖品的所有权将转移给买方。

22. 买方付款

22.1 除非目录中另有说明，否则买方必须在出售后的第二天下午 4 时之前向公司支付购买价。

22.2 在拍卖师的落锤子时，任何 V Lot 和本公司绝对酌情决定的其他 Lot 的中标人可能需要提供等于 Hammer Price 15% 的保证金，可以现金形式支付，认可的信用卡或认可的银行支票。如果中标人没有这样做，则公司可以撤销出售并重新提交拍卖品以进行第二次拍卖。

22.3 缺席或电话竞标者不能参加在现场,拍卖, 并希望按公司的绝对酌情决定权竞标任何 V 拍品和其他拍品, 可能需要提供相当于该拍品低端价格 50% 的保证金。预计销售范围 (但不少于 \$ 1,000), 可在销售前以现金, 信用卡或银行支票支付。如果此类缺席竞标者或电话竞标者不成功, 则公司将自拍卖日起五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任何定金。

22.4 所有拍卖品必须通过现金, 电子资金转帐或认可的信用卡全额支付。如果买方希望通过银行支票, 个人或公司支票付款, 并且公司已同意买方可以付款, 则在支票清算之前, 不会释放一批货物。

20.5 除非公司在出售日之前事先与公司作出书面安排, 否则在公司未收到全额购买价之前, 不得收集任何拍品, 但前提是在拍卖清算前, 该拍品的所有权不会转移给买方, 直到公司已收到全额购买价款的资金。

23. 取货

除非目录中另有说明, 否则所有拍卖品必须在拍卖后的第二天之前由买方付款并收取。在这一天之后, 买方应对任何拍品的任何移走, 存储或其他费用负责。

24. 购买品损失的责任

24.1 买方应对拍卖师的落槌价后造成的任何购买品损失, 损坏或由购买者造成的损失负责, 并且在拍卖品拍卖期间, 本公司或其员工或代理商均不对任何索赔负责公司的权力, 财产或监护权, 除非公司严重疏忽。

24.2 除非在目录中有明确说明, 否则公司不知道 V Lot 是否符合任何道路交通或海事法规的规定。打算在公共道路或水路上使用的 V Lot 的买方应负责确保其符合任何道路交通或海事法令和法规的规定。

24.3 买方应全权负责获得与购买的拍品有关的任何出口许可证。

24.4 枪支的购买者必须获得法律要求的所有证书和许可证。公司可以拒绝将拍品交付给买方, 而无需买方证明合规。

25.不付款或未付款

25.1 如果未按照第 22.4 条的规定全额支付某批次的购买价，则本公司可以在五（5）天（此后公司可以尝试与买方联系）之后的五天内，以及在其绝对酌情权的前提下，在不损害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自行决定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

- (a) 通过拍卖，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无保留地转售拍卖品；
- (b) 移走，存放和进一步为拍卖品提供保险，但由买方承担；
- (c) 从应付价格之日起每月或不超过该利率之日起，按每月或部分的利率向购买价格收取利息，直至公司从买方收到全额购买价格或作为转售的结果；
- (d) 保留在相同或任何其他拍卖中出售给买方的任何拍品，直到买方支付购买价为止；
- (e) 将已到期或之后应由买方支付的任何拍卖品的销售收益用于支付购买价的一部分或部分；
- (f) 对买方在公司的权力，拥有或控制中的任何其他财产行使留置权或行使其销售权；
- (g) 取消卖方以相同或任何其他方式出售给买方的该批次或任何其他批次的销售；
- (h) 收回包含任何批次的任何货物，并已逾期付款，然后转售，为此目的，买方在此向公司授予不可撤消的许可，允许其进入所有或任何买方的场所（有或没有车辆）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不影响公司收回包含任何批次的任何货物的任何其他权利；
- (i) 对买方提起法律诉讼；
- (ii) 在未来的拍卖会上拒绝买方的投标，或要求买方在公司在未来的拍卖会上接受任何投标之前支付定金。

25.2 如果未按照第 23 条的规定收集拍卖品，则公司可以在十四（14）天（公司可以尝试与买方联系的时间）后，在绝对酌情权的前提下，并且不影响任何它可能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行使以下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

(a) 移走，存储和进一步为拍卖品提供保险，但由买方承担；

(b) 取消卖方在同一拍卖或任何其他拍卖中出售给买方的该拍卖品或任何其他拍卖品，并通过拍卖或私下出售将该拍卖品或任何其他拍卖品转售；要么

(c) 出售拍卖品，如果可能的话，将其捐赠给慈善机构，如果不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出售它。

如果发生第 25.2 (b) 条所述的转售，则买方将有权获得为转售而支付的销售收益，但不能退还已支付的原始购买价。

25.3 如果公司采取了第 25.2 条中规定的任何行动，则公司不承担退款的责任。

25.4 买方应支付由于买方未付款和/或未领取拍卖品而导致公司或卖方合理地承担的所有合理法律和其他费用（无论是否已提起法院诉讼）。自买方应负责支付购买价格之日起的全额赔款基础，以及按利率计算的利息。

26. 缺席竞标者

26.1 缺席竞标者可以书面指示的形式进行缺席竞标，指示公司对一个或多个拍卖品进行竞标，但不得超过每个拍卖品指定的最高金额。公司将以最低价执行缺席竞标，并考虑到储备金和其他竞标。这个服务是不收费的。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提出相同的出价，则以公司收到的第一个及时出价为基准。拍卖师可以直接从讲台上为缺席竞标者执行投标，清楚地将其标识为缺席竞标。

26.2 公司将代表未参加拍卖的潜在买方执行电话竞标，但前提是潜在买方承认在拍卖过程中通过电话进行指示具有内在风险（例如沟通不畅，误解或其他引起的问题）电信故障或故障（包括移动电话连接中断）引起的。

26.3 公司对因执行缺席或电话投标而引起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26.4 本公司保留按每手为电话竞标服务向投标人收费的权利，特别是但不限于在拍卖品低于广告底价出售且电话竞标者未能进行合理竞标的情况下。

27. 消费税 (GST)

27.1 释义

《1999年新税收制度（商品和服务税）法》中定义的本第27条中使用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7.2 消费税和应付给公司的款项：

(a) 卖方根据本协议欠公司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佣金和费用）不包括 GST。如果且在一定程度上，卖方欠公司的款项是公司应课税供应的对价，则应增加的金额等于公司就该供应应支付的商品及服务税。

(b) 买方根据本协议应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溢价）不包括消费税。如果且在一定程度上，买方应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是公司应纳税供应的对价，则买方必须向公司支付与该供应应支付的商品及服务税相等的额外款项。

27.3 消费税和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a) 卖方必须在出售日期或之前通知公司是否已注册商品及服务税，如果是，则必须同时向卖方提供其 ABN。

(b) 如果卖方根据第 27.3 (a) 条通知公司其已注册 GST：

(i) 卖方授权本公司作为其代理人，就出售任何应课税供应品的拍卖品向买方开具税收发票；和

(ii) 根据第 10 条向卖方付款后，公司将：

(A) 通知卖方拍卖品的销售价格中包含的 GST 金额，以使卖方能够确定其在销售中的 GST 责任；和

(B) 就公司根据本协议向卖方提供的任何应税供应（包括但不限于考虑卖方佣金，在线摄影费，保险费和费用的任何供应），向卖方提供税收发票），包括根据第 27.2 (a) 条应由 GSWTST 支付的任何款项。

27.4 买方的拍卖品的 GST

(a) 销售价格包括 GST（如果有），并且卖方就销售应支付的任何 GST 均不得进一步提高。

(b) 如果卖方已根据第 27.3 (a) 条通知公司已将其注册为商品及服务税，则公司应买方要求或由其酌情决定，向买方开具税务发票，显示：

(i) 售价中包含的 GST 金额；和

(ii) 买方应支付给公司的款项，以作为公司根据本协议向买方提供的应课税供应的对价，以及根据条款 27.2 (b) 就该供应应支付的任何商品服务税。

(c) 如果卖方未根据第 27.3 (a) 条通知公司已将其注册为 GST，则将推定销售不属于应税供应，并且公司仅会开具任何应课税的税款发票公司根据本协议向买方提供的供应品（包括但不限于，以溢价为代价的任何应课税供应品，以及根据第 27.2 (b) 条就该供应品应缴纳的商品服务税的应付款项）。

(d) 由 GST 注册卖家出售的某批次的买家随后从澳大利亚出口，如果在拍卖的 60 天内，该批次的拍卖价格中包含的任何 GST，可以要求公司退款。买方向公司提供：

(i) 确认货物已从澳大利亚出口的所有相关运输文件；和

(ii) 使公司合理满意的证据，表明买方未在澳大利亚注册或未要求进行 GST 的注册。

但是，公司无需根据本条款向买方退还任何商品及服务税，除非并且直到收到卖方退还的这笔消费税为止。

27.5 非居民卖方的义务

(a) 第 27.5 条仅适用于非澳大利亚居民的卖方。

(b) 卖方必须在将任何批次进口到澳大利亚进行拍卖时或之前，将以下情况通知公司：

(i) 卖方在经营企业的过程中是否将出售该拍卖品；和

(ii) 卖方是否在澳大利亚注册了商品及服务税。

(c) 卖方承认并同意，公司有权从销售收益中扣除并保留与公司对于进口或出售拍卖品应支付或将要支付的任何商品服务税相等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GST 法案应支付的任何 GST。

27.6 偿还额（净额）

如果根据本协议向当事方支付的款项是补偿金或赔偿金，是参照该当事方产生的损失，成本或费用计算得出的，则该付款将减去该当事方有权获得的任何进项税额抵免额在获得与该损失，成本或费用有关的应税供应品时。

28. 任命 Sunny Auctions 为代理

第 28 条适用于任何希望任命 Sunny Auctions 作为其代理人以进行代表他们的某些交易的卖方，伦纳德·乔尔接受此任命。就《商品及服务税法》而言，卖方是澳大利亚的非居民，其依据是，自一批拍卖品进口到澳大利亚进行出售之日起，卖方已为商品及服务税目的注册或需要为商品及服务税注册。

(a) 卖方特此不时指定 Sunny Auctions 担任卖方的代理人，目的是将货物进口到澳大利亚，从澳大利亚出口货物并向澳大利亚境内的第三方进行收购或供应。

(b) 卖方承认，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Sunny Auctions 可以聘请第三方供应商，以执行第 28 (a) 条中提及的服务。

(c) 卖方同意：

(i) 根据 Sunny Auctions 作为卖方代理人谈判达成的供应协议，向供应商付款以提供货物和服务；

(ii) 向 Sunny Auctions 偿还 Sunny Auctions 根据 Sunny Auctions 作为卖方代理商定的供应协议向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付款；

(iii) 接受由供应商发给 Sunny Auctions 的发票，包括税收发票，用于根据 Sunny Auctions 作为卖方代理商定的供应协议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和

(iv) Sunny Auctions 将向 Sunny Auctions 代表卖方作出的任何应税供应的收货人开具税收发票，而卖方将不会为任何此类供应开具税收发票。

(d) Sunny Auctions 同意按照《商品及服务税法》第 57 条的规定，对卖方在澳大利亚的商品及服务税义务负责。

(e) 卖方承认，Sunny Auctions 将代表卖方要求获得任何与进口澳大利亚商品有关的进项税抵免额。卖方同意不对受本协议约束的任何商品进口到澳大利亚主张进项税抵免。

(f) 如果卖方不再需要进行商品及服务税注册，则卖方同意告知 Sunny Auctions（即，如果预期卖方在十二（12）个月的任何时期内在澳大利亚制造的供应品的价值应为少于 75,000 澳元）。

29. 货币转换器

公司可能会提供一个货币换算器，以方便投标人。将其他货币转换为美元（或进行相关销售的货币）所引用的汇率仅是指示性的，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概不对转换器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

30.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30.1 本条件受进行销售的州（“销售州”）的法律管辖，并应根据该州的法律解释。

30.2 公司，卖方，买方和任何卖方在竞标中无条件地服从于拍卖州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31. 注意事项

31.1 根据这些条件（“通知”）发出的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或通讯必须是：

(a) 书面的，英文的，并由发送者正式授权的人签字；和

(b) 手工交付或通过预付邮递发送，以及在寄往澳大利亚以外的目的地时通过航空邮寄，或者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收件人的地址会以收件人给发件人的任何通知为准。

31.2 根据第 31.1 条发出的通知在被视为已收到（或在其中规定的较晚时间）生效，并被视为已收到：

(a) 如果是手工交付的，则在交付时；

(b) 如果是传真发送的，则在发送结束时，在发送方收到发送报告后；

(c) 如果以邮寄方式寄出，则如果在邮寄日期后三（3）天邮寄到邮寄国家之内，则在邮寄日期后七（7）天；如果邮寄到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和

(d)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在发送时，除非发件人注意到电子邮件无法发送。

31.3 通过交付证明服务：

(a) 用手，仅需出示收据或由收受人或代表收受人签署的收据；

(b) 仅以传真方式出示确认性转送报告；

(c) 以邮寄方式，仅需证明通讯已包含在预付信封中，并已妥善处理，邮寄，并且在将通知发送至澳大利亚以外的目的地的情况下，是通过航空邮件发送的；和

(d) 通过电子邮件， 仅需证明通讯已发送至正确的电子邮件地址即可。

32. 一般规定

32.1 不行使或延迟行使一方的任何权力或权利并不表示放弃该权力或权利， 也不是一项权力或权利的任何单项行使都不能排除任何其他或进一步的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力或权利。权利或权利只能以书面形式放弃， 并由当事方签署以受放弃的约束。

32.2 这些条件和“寄售协议书”构成了双方就标的物达成的全部协议。所有与主题相关的陈述， 通讯和先前协议， 只要不对主题造成误导或欺骗， 均被本条件合并或取代。

32.3 双方同意， 如果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被判定为无效或无法执行， 则该部分将被视为已删除， 并且不会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32.4 如果任何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而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则任何一方均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或被视为违反本条件。发生任何不可抗力情况时， 受干扰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提供了通知， 则执行或治愈的时间应延长至该通知中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的持续时间， 除非任何此类原因不得作为对公司欠款的借口在任何此类不可抗力情况之前， 之中或之后。

33. 隐私声明

33.1 在与卖方， 买方和投标人打交道时， 有必要收集以下个人信息：

(一个名字；

(b) 公司名称， ABN 和/或 ACN；

(c) 居住地址；

(d) 公司地址；

(e) 电子邮件地址;

(f) 传真号码;

(g) 电话号码;

(h) 驾驶执照细节;

(i) 信用卡详细信息; 和

(j) 银行帐户详细信息。

(“信息”)

33.2 当卖方, 买方和/或投标人向公司提供信息时, 公司将依赖信息的准确性。如果信息不正确或记录不正确, 则卖方, 买方和/或竞标者有义务告知公司以确保其更新。

33.3 信息提供者同意公司:

(a) 保留信息以备将来使用和参考;

(b) 被公司用于营销目的; 和

(c) 根据法律要求予以披露。

33.4 公司将根据要求向卖方, 买方或投标人提供对信息的访问权限, 以更正或更新其信息, 并应提供者书面要求删除该信息。

33.5 将以某种方式存储信息, 以确保在与其敏感度相称的水平上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更改或删除。

34.转售版税

34.1 卖方:

- (a) 承认他们了解《2009年视觉艺术家转售版权法》(该法)规定的法律义务;
- (b) 保证遵守该法令的所有要求,包括通过向其代理人本公司提供足以遵守该法令第28和29条的准确信息;
- (c) 承诺赔偿因卖方未遵守该法案所规定的任何卖方法律义务而造成的任何公司损失;和
- (d) 承认,如果他们不遵守该法案规定的任何法律义务,则公司可以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卖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34.2 公司以\$符号标识或在拍卖会上建议的拍品,如果该拍品以落槌价\$ 1,000 或更高的价格被拍卖,则应支付艺术家转售使用费(“艺术家转售使用费”)。

34.3 买方将有责任支付艺术家转售权使用费,该费用是在买方的权利金以及任何和所有适用税款的基础上收取的。

35.出售珠宝和真品证书

35.1 珠宝销售

- (a) Sunny Auctions 提供的包含珠宝和手表的拍卖品可能伴随有目录中所述的独立评估。
 - (i) 这些估值是由注册估值师进行的,仅作为独立意见提供。
 - (ii) 买方承认,这些报告中描述的宝石的颜色,净度和尺寸可能会有所不同,Sunny Auctions 不保证这些独立评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b) 如果可以准确称重失物的组成部分，则可以提供重量，但固定结块的重量仅是估计值，并应 Sunny Auctions 的技术能力提供。

(i) 黄金和其他贵金属的克重也作为近似值给出。

(c) 手表和怀表均处于当前状态，Sunny Auctions 不保证手表工作正常。

35.2 真品证书

(a) 由于各种制造商可能不会签发真品证明书，因此除非目录中特别注明，否则 Sunny Auctions 没有义务向买方提供制造商的真品证明书。

(b) Sunny Auctions 将不会因制造商未能发出真实性证书而取消销售。